

债券代码：112059

债券简称：11 联化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票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总额 6.3 亿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联化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临时议案提案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作为“11 联化债”债券持有人，持有比例共计 38.96%，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 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案人名称及债券持有比例	提案主要内容
广发基金（9.34%） 鹏华基金（9.63%） 中欧基金（19.99%）	就联化科技因拟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要求联化科技自《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起 60 日对“11 联化债”提供担保。“11 联化债”的具体担保方式须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 25 日内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

	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过半数表决票同意方为有效。
--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电话会议形式，记名投票。

4、会议接入方式：电话号码：4008100800。

5、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淼，15210603256。

6、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 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增)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三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110486
2018年6月29日



附件一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 联化债”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 联化债”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1 联化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 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 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受托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人民币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法人受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 联化债”（债券代码：112059）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要求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11 联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